

鳳溪第一中學
2018/19 年度
校本獎勵/遷善計劃

敬啟者：

本校致力發揚正向文化，引導學生全人發展，通過設立不同的校本獎勵計劃，協助 貴子弟陶造正面價值觀，建立豐盛人生階梯。本校深信要切實持續提升學生的自我效能感，培養學生正面積極的人生態度，必須得到家校同心合作，故一直非常重視家長對 貴子女的支持。現特函介紹兩項校本計劃的詳情(見附件)，以期 台端鼓勵 貴子女主動提出申請。

敬請 貴家長於十月二日或之前以電子形式回覆。

此致
貴家長

黃增祥校長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SMART GOAL 獎勵計劃指引

(一) 目的

鼓勵學生積極求進，通過向主動為自己在品德、學業、體育或藝術方面訂立明確目標而又成功達至目標的同學加獎(例如：一 JAR 仁得分、獎狀等)，令同學體驗到只要對目標有具體計劃，又肯堅定執行，那份付出就值得欣賞，成功就有指望。

(二) 參加條件

凡學生有志追求進步，又願意挑戰自己，都可主動向培育委員報名參加。學生所訂立的目標的不一定是改正錯誤，也可以是追求卓越。

(三) 執行細節

- a. 班主任留意到學生學習生活上有壞習慣(例；經常遲到/欠文)，可鼓勵同學主動參加 SMART GOAL 計劃。/ 任何老師所認識的學生在個別層面有才華，可鼓勵同學主動參加 SMART GOAL 計劃。/ 學生全年均可主動自薦參加。
- b. 學生向培育委員會領取 SMART GOAL 計劃書及承諾書，學生填妥後須取得家長及一位與他相熟的老師的推薦簽署，以客觀角度審視，證明所訂的目標合理。
- c. 學生的目標達成後將憑證交培育委員會存檔，培育委員會諮詢過推薦老師的意見後加獎學生。

彩虹計劃指引

(一) 目的

讓被記缺點或記過的學生有機會改過，並與老師復和關係。

(二) 要求

若學生能守其對老師的承諾，行為良好，即可把成績表上的犯過紀錄取消。
(惟校方保留重算紀錄的權利，學生若故態復萌，紀錄則有可能再次計算。)

(三) 參加條件

被記缺點或記過的學生必須在犯錯後兩星期內再無重犯。

(四) 報名時間

學生可於符合參加條件後主動向培育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(五) 執行細節

- a. 學生每次只可申請取消一項犯過紀錄，若累積多於一項紀錄，則須由最近期的紀錄逐一取消。
 - b. 學生向培育委員會領取表格，跟負責老師訂立彩虹計劃的協議，填妥後交回培育委員會審批。
 - c. 學生在負責老師的見證下填寫申請表，包括：學生資料、犯過資料、觀察期、甲部計劃內容及乙部自我反思。
 - d. 學生簽署及填寫日期，並邀請班主任及家長簽署後交回(家長須填寫表格丙部)。
 - e. 學生的觀察期過後，倘能守其對老師的承諾，行為良好，培育委員會諮詢過班主任的意見後會把成績表上的犯過紀錄取消。
-